**广州市新跃玩具制品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1民终2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新跃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树盆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向同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美容，女，汉族，1978年11月20日出生，住湖南省澧县。（法定代表人向同喜的妻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主楼\*\*\*\*\*\*\*\*\*\*\*\*\*\*\*\*\*\*\*单元。

法定代表人：鲁征，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新跃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跃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7）粤7102民初2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新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同喜、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美容、被上诉人联邦快递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法庭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新跃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17）粤7102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联邦快递的诉讼请求；2.案件一审、二审受理费由联邦快递承担。事实和理由如下：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新跃公司没有委托联邦快递运输单号为807628269368的货物。2.联邦快递没有依约将单号为808464437209的货物送达新跃公司指定的收件人，因此新跃公司无须或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运费及其他费用。二、一审法院以联邦快递单方制作的运费标准，判令新跃公司支付天价运费，有违常理，对新跃公司明显不公。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二审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新跃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联邦快递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新跃公司支付联邦快递运费、附加费61638.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6年8月2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236元）暂共计64874.4元；2.案件诉讼费用等由新跃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11月25日、2016年1月13日，新跃公司填写2份航空货运单、运费到付保证函，运单号分别为807628269368、808464437209，将货物交予联邦快递航空运输至波多黎各，航空货运单中新跃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运费到付保证函上盖有新跃公司公章，记载“我司将在接到贵司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贵司账单所示金额承付该笔运费及与托运相关的费用”。货物于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月18日送达给收件人。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联邦公司根据托运情况，制作账单，账单日期为2016年2月5日，账单金额为61638.4元。另查明，联邦快递于2016年8月25日向一审法院起诉，案号为（2016）粤7102民初276号，后联邦快递于2016年12月12日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该院于2016年12月13日裁定准许联邦快递撤诉。

一审法院认为：联邦快递、新跃公司签订的航空货运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联邦快递为新跃公司提供了运输服务，但新跃公司未能依照约定及时向联邦快递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已经构成合同违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以及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规定，新跃公司作为托运人，应当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联邦快递诉求新跃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61638.4元，于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

由于新跃公司逾期未付运费，其给联邦快递造成的损失是客观存在的，但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未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联邦快递也未能就逾期付款损失进行证明，故其要求新跃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支付从2016年8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止的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该院酌定新跃公司逾期付款给联邦快递造成的损失，可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联邦快递2016年8月25日向该院起诉新跃公司的15日后即2016年9月1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新跃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运费、附加费61638.4元及利息（以61638.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从2016年9月1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进行审查。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新跃公司是否应当向联邦快递支付涉案运单的费用；二、联邦快递的计价方式是否公开、合理有据。

关于争议焦点一。（一）新跃公司主张其没有委托联邦快递运输单号为807628269368的货物。本院认为，联邦快递向法院提交了到付保证函、商业发票、送达记录、航空货运单等作为证据。上述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互相印证，可以证明新跃公司委托联邦快递运输该单货物。新跃公司辩称联邦快递未能提交该单货物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应视为联邦快递没有运输该单货物。联邦快递解释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对报价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货物不予报关的理由具有合理性，据此可以认定联邦快递运输了该单货物。综上，新跃公司主张其不应当支付该运单费用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二）新跃公司主张运输单号为808464437209的货物没有送达收件人，其无需支付相关费用。本院认为，联邦快递提交的送达记录等证据能证明货物已经送达收件人。新跃公司虽有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其或者收货人曾向联邦快递提出收货人没有收到货物的异议。故一审法院采信联邦快递的证据，认定该单货物已经送达收件人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联邦快递就其主张的运费、附加费61638.4元提供了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航空货运单、运费到付保证函等作为证据。新跃公司辩称主张其与联邦快递没有就运费签订合同，对联邦快递提交的价目表中的计价方式有异议。对此，本院认为，联邦快递的计价方式是公开的。新跃公司在到付保证函上签名和盖章，应视为其知道联邦快递的收费标准并同意按照联邦快递的价目表支付相应的费用。故一审法院采信联邦快递的证据认定涉案两单运输的费用为61638.4元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上诉人新跃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得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21.9元，由上诉人新跃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作斌

审判员 张珣

代理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